

學年學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課單位 法律一甲 法律一乙 法律一丙
課程名稱 (中)法學緒論
(英)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授課教師 陳惠馨 職稱專任 教授
學分數 2.0
修別 選修
先修科目

課程目標

本學期的目標有下列幾種

本課程希望提供法律系新生及對法律學習有興趣者（非法律系學生）認識：

- 一、目前台灣的法律是什麼？法律與法學、法律與實務間的關係為何？
- 二、法律在台灣社會的角色及法律人、非法律人透過法律知識可以如何對於其與社會有何影響？
- 三、透過案例認識我國現行法律體系及重要法律基本原則
- 四、透過法院的審判實務、統計資料（司法院、行政院下的法務部、內政部等資料）瞭解法律在社會運作的狀況，讓學生能對於目前法律實務有初步的了解。
- 五、希望學生有能力分析法律規定跟實際運作的狀況，包括不同法院判決的分析（包括民事法院、刑事法院及行政法院的判決及各行政機關的決定等）讓學生有能力瞭解在遇到相關法律問題時，可以透過網路查詢判決書瞭解衝突在法院可能如何被判決。

請注意：本課程將會是一個對話式教學，參與課程者僅限於 50 人，凡是參與本課程的同學要有積極參與課程，盡量出席並在數位學習網積極發表意見的決心。課程的評量包括學生閱讀資料、參與討論、發表意見、課堂呈現等部分

課程的內容分爲四大重點：

- 1.讓學生瞭解法律體系與運作原則，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的適用、法律的解釋、立法的程序、法律訴訟的程序等，本部份主要是透過具體實例說明
- 2.讓學生瞭解法學知識的內涵，透過案例說明法律原則跟規則的關係、法釋義學跟法制史、法社會學、法理論間的關係
- 3.法學與社會關連—討論法律人跟社會的關連性，例如法治社會中法律人的角色與可能
- 4.國家考試與其他法律人職業生涯的可能發展
- 5.討論現代法律人需要哪些能力？又如何訓練自己不僅僅只是考試機器？

本課程採取案例教學法與對話式教學法，希望培養同學針對具體案例用法律與性別觀點加以分析的能力。本課程要求參與課程的同學要有在課程中發表意見並將分小組討論及進行口頭報告（學期中就要進行），因此參與本課程的同學要有在課堂上積極表示意見的勇氣與決心。

根據過去的上課經驗，由於本課程要求學生積極參與，課程負擔不小，因此如果第一、二週沒有參與本課程的同學，建議退選，免得開始上課之後，會有期待與現實的落差。

課程大綱

一、導論：

透過案例認識法律與法學的關係

討論什麼是法律：六法全書使用之介紹、法律系課程介紹、判決資料庫介紹、學術資料庫介紹

討論法學是不是科學？法學跟個人生活的關係？

二、法律的定義、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關係：

（一）法律的定義：

憲法§170-172；中央法規標準法§2-5；大法官會議釋字 38、137 號；

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第 150-162 條

（二）法律的種類——區分標準及實益

爲什麼要區分公法、私法？社會法、勞工法及各種新的法律屬於什麼？第三法領域的討論

透過具體案件瞭解法律分類以後，對於法律人、一般人民在思考法律問題的影響及其差別

1. 公法、私法
2. 普通法、特別法
3. 強行法、任意法
4. 實體法、程序法
5. 固有法、繼受法
6. 國內法、國際法

(三) 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關係：法律跟道德、習慣、禮儀、宗教、科學、政治、經濟等的關係

1. 道德與法律：例如：拾金不昧與民法§805 條；刑法§293、§294（跟同學一起討論）

2. 習慣與法律：例如：訂婚交換信物與民法§972；給小費、出嫁女子嫁妝。

3. 禮儀與法律：喪禮→社會秩序維護法§74

喜宴→民法§982 (討論：習慣之變化)

男女授受不親→男女公開交友

小費→酒店之帳單

4. 法律與基因科技

5. 法律與政治 經濟的關係

三、我國法律繼受與現代法制：我國的法律如何來的；從社會自發的發展或是學習他國的法律制度。跟世界的接軌關係

1. 世界主要法律體系；十九世紀以來我國繼受之法律特點；簡略說明歐陸法制發展

2. 繼受歐陸法後之影響

i. 適用解釋之問題→如何與原來生活規範相融合

個人主義為主之法律→家族、團體主義為主之法律，其衝突及融合可能

ii. 法律典範如何改變；什麼叫做基本人權的保障，跟傳統觀念中的三綱五倫觀念的衝突？何去何從？應如何繼續發展並創造适合自己社會之法律？野桶調？

法學、法社會學、法制史、法理學等基礎法學之發展，法律適用之問題。

iii. 近幾年來立法的趨勢

四、法律（廣義）之訂定、公佈、修正及廢止：憲法§62、§63、§174、§175

中央法規標準法

1. 憲法：制憲與修憲；憲法§62、§63、§174、§175

2. (1)中央法規：法律立法之程序？野 H 民法的訂定及修正為例；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 (2)地方法規：命令制訂之程序？鉏 e 任立法、職權立法、依法行政等問題

3. 地方制度法

五、法律的適用

(一)法律適用流程

1. 有效之法律---法之效力：人、時、地、事
2. 法律之位階，憲法§172，中央法規標準法§5、§11
3.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4. 從新從輕原則
5. 法律的適用
 - i. 三段論法：例如，刑法§271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民法§72
 - ii. 法律的論證（如何論證、證立與論理）
6. 法律的解釋：以實際的案例說明，例如在機場的偷竊是否屬於加重竊盜；例如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制的規定--關於自由處分金的解釋
7. 法律漏洞問題：有所謂法律漏洞嗎？民法舊規定§992

(二)法律解釋

六、司法機關與審判

(一)法律審判機制

1. 法院組織法
2. 民事訴訟程序
3. 刑事訴訟程序
4. 行政訴訟程序、訴願、行政訴訟（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的修正）
5. 公務人員懲戒法
6. 大法官會議
7. 司法警察
8. 調解制度（鄉鎮市調解條例）

(二)法律審判

(三)法與制裁

1. 憲法上的制裁
2. 民法上的制裁
3. 刑法上的制裁
4. 行政法上的制裁
5. 國際法上的制裁

七、法律教育

法律系的學生在學習與國家的考試中的困境如何？個人如何規劃學生生涯並克服困境？有克服之道嗎？

1. 法律的文獻與圖書及資訊設備的使用
2. 法律人的職業：國家考試與出國或其他發展

八、法律與文化的關係

上課進度

上課時間 星期一下午 1：10?3：00

授課教師 陳惠馨教授

教師研究室：綜合大樓法學院 15 樓 1506 室
聯絡電話 29393091 轉 51506 E-mail : hschen@nccu.edu.tw

壹 上課時間與內容

上時間表（2010 年 3 月 1 日開始上課）

週次日期上課內容

一 2010 年 3 月 1 日、8 日（兩週）

認識課程、上課方式說明及同學老師自我介紹

(一)透過社會矚目的案例說明法律跟生活的關係與法律的運作

(二)說明課程進行方式。給予參與課程同學分組討論的機會

(三)數位學習網的使用介紹，培養學習利用科技並結合不同資源幫助自己學習法學的能力。

(四)評分標準的介紹

二 2010 年 3 月 15、22、29 日（3-5 週）

同學要到數位學習網分享閱讀網路資源及法院判決的想法，至少要找到 2-3 個判決進行比較。例如車禍案件、學生跟學生或學生跟老師的糾紛案件進行討論。（直接 po 在數位學習網上討論。

（一）討論法律是什麼：從生活中的經驗談起

1.法律對生活的影響?學校中的各種規範是不是法律?修 128 學分才能畢業的法律根據

每天上學十小時的法律根據?

法律對於人的生活、人與人間關係的想像是什麼?如何設計?民法、刑法、公法的區分的目標為何?傳統中國的區分做為參考。

2.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關係(小組分組與討論時間)規範如何變遷?限定繼承案?酌徵糧 Q 論玻璃娃娃案與其他台灣重大法律案件(養育父母案)。

(二)討論我國法律如何來?將來又何去何從?跟其他世界各國的法制的相互關係為何?介紹台灣法制史及清代法制

(法制史、法社會學、法哲學與法釋義學(狹義的法律適用)的關係

三、2010 年 4 月 5 日 停課

四、2010 年 4 月 12、19 日、26 日(第 6-8 週)法律是什麼(4 月 26 日以前要交出第一份報告)

從下面幾個指標談起：

(一) 法律的種類

(二) 法律的位階 (中央法規、地方法規、民間團體的章程..還有?)

(三) 法律的訂定方式

法律 (廣義) 之訂定、公佈、修正及廢止 :

1. 憲法 : 制憲與修憲 ; 憲法§62、§63、§174、§175

2.(1) 中央法規 : 法律立法之程序?野 H 民法的訂定及修正為例 ; 中央法規標準法 ; 行政程序法

(2) 地方法規 : 命令制訂之程序?鉤 e 任立法、職權立法、依法行政等問題
以地方制度法為例

(四) 在真實生活法律怎麼被用

幾個案件說明事情時,如何在發生事情時找到可以適用的法律?這些法律又可以如何被解釋與使用。

談談祖母買河豚孫女吃了死亡的故事?該祖母是否要負責?誰的故意?誰的過失?魚販的責任?

如何改變法律是什麼?也可以改變社會現狀 (傳統中國與現代台灣法律的差異在哪裡:法律的目標)

(在這星期之前交第一份報告)

五、2010年5月3、10、17日(第9-11)同學進行報告(法院審判與規範的關係及同學的專業角度的介入)

由同學分組進行口頭報告

(報告方式包括某具體案件牽涉哪些法律(法律的分類)根據每個法律可能如何被審判

(法律的適用)適用結果是否可以符合正義或者人民法感(法社會學、法史學、法哲學),

如果不符合社會正義,該如何處理(立法學問題),

審判時,審判者,要如何進行審判才能查明真相,適用法律?犯罪調查、舉證責任(民事、刑事)、何謂自由心證?

如果你是被告,你希望在具體案件審判或紛爭解決的方式應該如何進行。

六、2010年5月24、31日討論討論法律與社會的關係:個人、非營利組織、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法意識的改變

七、2010年6月7、14日 討論改變規範與現況的途徑(從具體案例出發)

八、2010年6月21日 期末考試(回應與反省)在家裡或學校電腦進行考試(第

二份書面報告，至少 1500 字)

教學方式

教學方式

本課程進行方式包括：

- 一、案例教學法，由教授先講解生活中的案件與法律規範的關係，邀請同學討論
- 二、對話式教學法：本課程在講授一般規範與案例後，由教授或助理帶領同學針對已經上課之內容，配合討論題綱進行小組及全班性的討論。討論題綱會依著課程進行時正發生的時事而有所增減

本課程上課主要由教授講授課程內容，並在講授過程中鼓勵同學踴躍發言，在課程進行中有時會提供案例或文章供同學閱讀並進行討論。課程除了講授一般法學緒論的基本內容外，對於民法、刑法及憲法的規範與學習亦將加以討論，課程重點著重在法律的實用面向與法律規範跟社會生活關係的討論。

教學助理工作項目

教學助理工作項目

- 一、教學助理將協助準備及整理上課資料、
- 二、負責點名並協助跟同學溝通上課內容、上課意見。
- 三、協助教師經營遠距教學網，將上課同學在遠距教學網所表達意見加以整理並在必要時，參與討論
- 四、協助教師整理報告並對於報告或作業進行初步評估
- 五、協助處理教材、上數位學習網站放上課資料，負責跟同學聯絡課程相關事宜，協助同學進行口頭報告與預習課程

課程要求/評分標準

課程要求/評分標準

- 一、本課程上課的所需要的法律將放到網站上請同學參考
- 二、熟悉教師指定閱讀教材

三、主動積極參加課堂上的討論：包括小組與權班課程討論

本課程在進行中常會給予參與同學小組討論時間，希望透過討論對於我國法律體制中所呈現的婚姻及家庭有所體驗與反省。

本課程的成績評量包括下面幾種：

- 1 在（4月26日以前要交出第一份報告）報告至少 1500 字包括對於課程中討論法律的記錄與心得分享及至少 2-3 份法院判決書

的分析(不得抄襲或從網路上下載剪接完成否則不計分,晚交或字數不足將扣分)
20分

2、一份小組透過討論共同呈現的口頭報告：(每個小組三個人用 Ppp 檔案，每人至少五分鐘口頭報告) 20分

報告方式將在課堂上說明

3、期末考試週之前，在學校或家裡上網回答(必須在6月21日以前交出，有字數要求1500字)(晚交者或文字數不足者扣分) 20分

4、參與課程與在遠距教學網針對上課主題參與討論成績 20分(至少要六篇各80字的文字，才能有15分)

5、出席與參與討論 20分

參考書目

主要上課參考書目：

- 1、陳惠馨教授《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2008年3月初版，元照出版社
- 2、陳惠馨，《法學概論》2006年重刷 三民書局(第八版)
- 3、陳惠馨，2006年《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五南出版社
- 4、陳麗娟，《法學概論》2006年 五南書局(三版)
- 5、王海南、李太正等，《法學入門》最新版本 元照
- 6、林紀東，《法學緒論》1991年 五南
- 7、段重民，《法學緒論》1996年 空中大學印行
- 8、亞圖、考夫曼/劉幸義等譯，《法律哲學》2000年 五南
- 9、蘇嘉宏，《法學緒論》1996年 永然文化

網站：

司法院網站

法源法律網

立法院網站

各個行政部門的網站(例如關於人工生殖問題衛生署、移民署、陸委會網站)

陳惠馨老師個人網頁：<http://www3.nccu.edu.tw/~hschen/>

課程相關連結網址

課程相關連結

<http://www3.nccu.edu.tw/~hschen/>

本課程附件